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1-2014 (2014年1月刊發)(於2020年10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因應《上市規則》修訂而被取代。該等修訂豁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載有營運資金聲明。該修訂已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發行人
事宜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遵守有關在供股上市文件中載有足夠營運資金聲明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9.20(1)條及附錄一B部第30段
議決	聯交所豁免該等規定

### 實況

1. 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保險產品的業務。
2. 甲公司擬進行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甲公司須：
  - 在供股的上市文件中載有一項董事聲明，確認集團是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其於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運用；及
  - 向聯交所提供其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該營運資金聲明是由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而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發出書面聲明確認該等融資安排（統稱該等規定）。
3. 甲公司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並提出以下理由：
  - 甲公司認為加入營運資金聲明並不會為其股東提供重要資訊。根據相關的中國保險法規，保險公司須維持與其風險承擔及業務規模相應的充裕資金，以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對保險業務而言，償付能力及資金充足水平的相關指標更能反映其財務狀況、實力及持續應付資金需要或保單持有人索償的能力。
  - 甲公司的償付能力及資金充足水平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的審慎監督。甲公司亦須根據償付能力評估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定期提供不同的償付能力報告。
  - 要求甲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編備營運資金聲明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會對甲公司造成負擔。

- 甲公司另會在其上市文件中列明：(i)中國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資金充足水平的相關規定；及(ii)甲公司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適用的《上市規則》

### 4. 第 7.22 條訂明：

「採用供股方式上市，必須刊發上市文件，而該上市文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述的有關規定。」

### 5. 第 9.20(1)條訂明：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1) 如上市文件載有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

(a) 有關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所作出；及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

### 6. 第 11.06 條訂明：

「除《上市規則》第 11.09 條另有規定外，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一 A 部、B 部、E 部或 F 部（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 ...」

### 7. 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

「提供一項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即據董事會認為，集團有足夠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 ...」

### 8. 若為新上市申請，第 8.21A(2)條訂明：

「本交易所不會要求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的新申請人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新申請人令本交易所確信：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及

(b) 新申請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

## 分析

9. 營運資金聲明會為股東提供評估發行人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10. 聯交所決定是否豁免該等規定時，會考慮豁免申請文件所載的情況及理由，以及發行人提供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如個別個案屬於《上市規則》第 8.21A(2)條訂明的情況，聯交所亦會在評估該個案時應用該規則的原則。
11. 在本個案中，聯交所考慮以下各事項後同意豁免甲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 作為一家保險公司，甲公司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須受中國保險業監管機構審慎監督。
  - 甲公司建議的替代披露方案可讓股東評估集團的償付能力及資金流動性程度。聯交所同意甲公司所指，在其個案中營運資金聲明並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 總結

12. 聯交所向甲公司授予豁免。